

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研究所领导班子与领导人员任期目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科发党字〔2017〕31号

院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科学院研究所领导班子与领导人员任期目标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5年印发的《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所长任期目标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科发党字〔2015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

2017年5月5日

中国科学院研究所领导班子与领导人员任期目标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院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与领导人员任期目标管理，根据《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组发〔2017〕4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研究所领导班子与领导人员管理办法》（科发党字〔2017〕22号）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领导班子任期目标是指领导班子任期内的工作目标，领导人员任期目标是指领导班子成员个人任期内的工作目标。任期目标应当紧密围绕我院的发展战略和总体部署，符合“三个面向”“四个率先”新时期办院方针的总体要求，符合科技创新和学科发展的自身规律，符合研究所的定位和长远发展目标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直属研究、支撑机构（包含所、院、台、中心、园等，以下简称研究所）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。

第四条 领导班子任期目标的内容应和院赋予研究所的职能和任务相一致，应体现院、所中长期发展目标，并围绕以下十个方面设立定性或定量指标：

（一）总体目标：根据研究所发展定位，提出任期内所要达到的目标。

（二）战略规划与科技布局：围绕重点科技布局和重大产出目标、重大突破的战略核心方向、重点培育的前瞻性方向，明确在任期内通过规划制定和实施所要实现的科技布局情况。

（三）承担科技任务与成果产出：建议与承担国家、院、地方或企业重大科技任务目标；实现重大创新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产出目标。

（四）队伍建设：明确领导班子自身和中层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后备干部培养目标；明确人才队伍结构、优秀人才凝聚与培养、科研团队建设和学生培养教育等目标。

（五）科研平台与条件建设：明确科研平台（重点实验室、大科学装置、台站等）建设、基础设施建设及自主研制仪器设备等目标。

(六)科技合作与产业化:明确围绕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,提升科技服务与支撑能力的阶段性目标;与国内外科研机构、大学、企业以及与地方合作交流的重大进展、知识和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、示范应用与辐射扩散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目标。

(七)党建与创新文化建设:明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党风建设、创新文化、科学传播以及科研道德建设等目标。

(八)反腐倡廉工作: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、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目标。

(九)改革与管理创新:明确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目标,重点明确结合“一三五”规划实施和“四类机构”建设进行改革所要实现的各项目标。

(十)与研究所改革发展和管理相关的其他目标。

以上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各项应当有定量描述。

第五条 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草案由所长牵头提出,在充分听取研究所党委、学术委员会和职工意见的基础上,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,形成领导班子任期目标任务书并提交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。

第六条 新一届领导班子应当在成立三个月内,将领导班子任期目标报人事局备案并抄送所在分院分党组,不涉密的内容在单位内部公布。

第七条 领导班子任期目标确定后,研究所领导班子应研究确定实现任期目标各类配套措施,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。

第八条 领导人员任期目标,应体现研究所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及领导人员的主要职责分工,并围绕以下五个方面设立定性或定量指标:

(一)任期内与职责分工相关工作。

(二)加强班子建设和研究所管理。

(三)加强自身学习,提高履职能力。

(四)廉洁自律。

(五)其他目标。

第九条 领导人员应当在任职三个月以内,将任期目标报分院分党组备案。领导人员岗位或职责分工发生调整的,应当在一个月对任期目标进行调整,并报分院分党组备案。

第十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应当努力完成任期目标,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应作为任期过半当年度考核、任期考核的主要内容。

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任期过半当年度考核前,领导班子应对照任期目标进行自评,并在述职报告中重点介绍完成进度。领导班子任期过半当年度考核后,对任期目标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指标的,在分析原因基础上,视情况分别采取责令调整任期目标、约谈主要负责人、调整领导班子成员等措施,以促进任期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任期考核前两个月内,研究所应对本届班子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统计、系统分析,作为领导班子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。所长代表本届班子向参加考核大会人员报告任期目标完成情况,并接受职工的评议。

第十三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目标管理,应当符合《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,并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所长任期目标管理实施办法》(科发党字〔2015〕8号)同时废止。

(联系部门:人事局)